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30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工作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5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施工作方案（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院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立足全体学生创新意识的培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课堂教学、自主学习、项目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助推协调推进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使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意识明显增强，参与创业实践的学生逐步增加，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完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模式（教务科研处）

1. 扎实开展创新创业梯级课程教学。构建由基础启蒙类、兴趣引导类、知识技能类、实践实训类构成的梯级课程体系。做好

“大学生创新创业”“创业就业指导”“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等必修课程的教学工作，培养全体学生的创新意识；利用国家教学资源库和慕课资源开设财税、金融、法规、风险控制等创新创业实务选修课程，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创业意识。

2.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各专业系部要在专业课程中增加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将培养创新创业思维融入知识讲授、课堂研讨、作品汇报、课后作业、考试测验等专业教学环节。智能控制技术专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方向）要率先成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全过程覆盖的示范专业。

3. 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每位教师要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教书育人的重要责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和研究型教学，鼓励和支持教师将科研项目、产业技术、学术前沿成果和创新经验带入课堂，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改革课程考试内容和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从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能力考核转变，探索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对作出创新解答的学生，敢于作出创新评价，使高能者获高分。改革单一考核模式，丰富考核主体和考核维度，完善多渠道考核办法。各专业教研室要组织教师多开展以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改革为主题的教研活动。

（二）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

1. 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专业社团建设，开展专业科普活动，依托专业社团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逐步做到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能至少参加一个专业社团、参加一项创新创业活动。

2. 发挥创新创业竞赛引导作用。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开展科技

项目、社会实践调研项目，指导学生开展创造发明活动。积极组织 学生参加高职技能竞赛、工业设计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3. 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机器人创新应用活动中 心、造价大师工作室、凤凰教学酒店等创新创业平台作用，积极开 展科普基地建设，采取业余开放等形式，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 目的实践。

(三) 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途径(教务科研处、校企合作处、 教学系部、学生工作处)

1. 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渠道，优化人才培养途径，继续开展现代学 徒制试点，完善学徒培养体系，采用工学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 养等多种培养形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创新教育教学方 法。

2. 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教学系部要坚持“三段式”人才 培养教学组织方式，并结合碧桂园集团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积极 探索机器人技术与本专业技术技能的融合，加强与博智林公司、千 玺公司等高科技企业的合作，将企业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 方法融入专业课程，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

3. 探索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 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 针对传统建筑业和服务业智能化改造对人才的新要求，深化复合 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 作，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 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4. 发挥全员育人优势。鼓励专业教师利用师生互动坊的机会带领导师组学生培育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

（四）创新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教务科研处）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可获取学分外，还可以通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式获取学分。学院要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条件和标准，为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人事处、教务科研处）

1.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学院要对教师开展教学理念、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交流访学、参与社会行业创新创业实践。

2. 引进校外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师资。充分利用碧桂园集团强大的产业教育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聘请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投资人等各行业专家学者兼职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组织智能控制、建筑工程、金融、法律、工商管理、企业营销、风险投资等方面的专家和教师成立创新创业导师团，指导各专业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六）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党办、学生工作处）

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利用学院网站、推文、广播等媒体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广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典型，推动形成崇尚创新、支持创业、褒奖成功、包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举办“企业精英进校园”、“企业精英校园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和讲座、论

坛、见面会、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大力建设“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七）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招生就业处）

1. 健全创新创业信息服务。依托“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学院要在网站上开设创新创业指导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与政策解释、创新创业项目、市场行业需求、人才供给等信息。

2. 改进校内创新创业服务。学院要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一站式咨询和服务，并对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政策或资金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党委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党办、院办、教务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处、团委及教学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由教务科研处统筹协调，并具体负责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及学生创业指导；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组织专业社团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挑战杯”竞赛等。

3.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标准的研发和教学计划的编制，协调相关选修课的教学组织，参与组织校内师资培训和统一调配、校外师资推荐、创新创业指导、创新

创业技能竞赛组织和指导等。

(二) 制度保障

1. 省教育厅已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范围，学院相对应的将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对各教学系部专业建设的综合考核范围。

2.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措施，出台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三) 经费保障

教务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在年度预算中要单列创新创业教育预算，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五、附则

本方案试用三年，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文件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抄送：院领导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5日印发